

麟游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类别：A

麟农函〔2023〕70号

签发人：海建军

麟游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0号建议的复函

张晓峰、石茂红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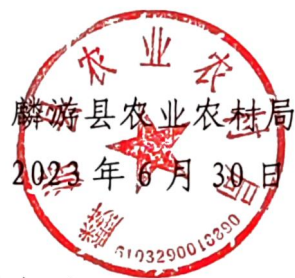
您提出的关于“建议出台村集体经济种植苹果补贴政策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麟游县按照“东部苹果西部菜，中部畜牧+药材”产业发展布局，立足资源禀赋，出台扶持政策，跟进配套服务，全县苹果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，苹果种植面积达3万亩。今年制定的《麟游县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财政资金奖补办法（暂行）》，一是“对现有果园在2023年5月份招引承包的县内外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人给予生产经营补助。新增承包果园面积在100亩以上，每亩补助一次性300元、200亩以上每亩一次性补助400元、300亩以上每亩一次性补助500元（兑现面积含招引主体原承包面

积)。经验收达到矮砧苹果规范化管理技术要求，第一年补助60%，第二年补助40%。已享受苹果建园补助政策的果园除外。”二是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且产权明晰的苹果园100亩以上，当年每亩注入启动资金1500元，第二年每亩注入管理资金1000元。以上注入资金均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积累。

下一步，为了全方位调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苹果产业的积极性，带动有条件的农户逐步自行种植，在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上扶持力度不减，确保苹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感谢您对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李海

联系电话：7964506)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
